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磋商文件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	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	1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1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7

# 第一部分 公开磋商公告

## 一、采购条件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已由学校会议研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采购人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方式为公开磋商。

##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600 元/人/年，采购数量：约 527 人，最终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体检机构或三甲（含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的医疗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报名邮箱 434466637@qq.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雁塔校区崇是楼5楼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雁塔校区崇是楼5楼大会议室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纪检室。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联系人：尤老师

电话：029-8520185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一)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p>

		<p>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加盖公章；</p> <p>(9)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体检机构或三甲(含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的医疗单位；</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 响应报价不唯一或高于采购人支付金额的；</p> <p>(2)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公开磋商文件要求；</p> <p>(3)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公开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5) 响应文件标的或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p> <p>(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 合同期限：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2) 中途考核机制：合同执行期间，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的质量、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的满意度、问题响应速度及解决能力等关键指标。</p> <p>(3) 每年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教职工满意度等关键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评估结果良好，可考虑续签合同；若评估结果不佳，则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p> <p>(4) 每年体检结束采购方核验实际体检人数后，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核验人数开具相关发票结算体检费用。</p> <p>(5)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对教职工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p>

		<b>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b>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启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天。
5	响应货币及报价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总价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 响应一览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第二次报价；</p> <p>(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7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正、副本分别<b>胶装装订成册</b>，<b>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b>，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9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密封要求：</p> <p>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p>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12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3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2)	商务部分	17
(3)	技术部分	73
合计		100

###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审查投标人自2021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 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企业实力	具有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得2分; 具有15189 国际检验认证证书, 得3分。	5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1分, 每有一处不规范扣0.5分, 最低得0分。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 每有一个证件不清晰扣0.5分, 最低得0分。	2
技术部分 (73分)	仪器设备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1、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10分; 2、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落后, 不够先进得8分; 3、检测设备不够齐全得5分; 4、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2分。	10
	交通方案	提供完善便捷的交通方案; 1、满足得5分; 2、不满足得0分	5

	服务方案	<p>综合考评服务方案优劣，包括服务内容、体检组织、场所安排、接送安排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全面，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 25 分；</p> <p>2、方案较完整，部分内容存在瑕疵，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细致，少量内容存在缺漏项但能够实施，得 15 分；</p> <p>4、方案不完整，内容存在瑕疵且有缺漏，得 10 分；</p> <p>5、方案存在大量遗漏或过于简单，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3 分；</p> <p>6、方案不可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p>	25
	团队人员	<p>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团队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15 分；</p> <p>2、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人员资历相对较低，得 10 分；</p> <p>3、团队人员整体水平一般，得 5 分；</p> <p>4、未提供有效响应，可响应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得 0 分。</p>	15
	应急预案	<p>根据采购人的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安排：</p> <p>1、应急预案合理，安排全面得 5 分；</p> <p>2、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得 3 分；</p> <p>3、应急预案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有遗漏，得 2 分；</p> <p>4、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环境、特色服务、优惠条件等）</p> <p>1、服务承诺丰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p> <p>2、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p> <p>3、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8 分；</p> <p>4、服务承诺无实质价值或可执行性较差，得 0 分。</p>	13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	----	--	----

**评审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 一、采购需求

1. 体检项目设置：见附件。

2. 预约与安排：每年体检需确保最少三个休息日的专场服务；需提供便捷的预约系统，确保教职工及退休人员能根据个人时间灵活安排体检日期，且体检过程流畅高效。

3. 体检报告：体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的体检报告，并为每位受检者提供以下服务：

**电子与纸质报告：**向受检者免费提供一份电子版体检报告及密封包装的纸质体检报告，确保报告的安全性和私密性，并将纸质报告送至采购方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报告解读服务：**提供免费的专业报告解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医生的一对一解读。解读过程中，医生将根据体检结果提供专业的后续建议，帮助受检者更好地理解其健康状况。

**线上查询与保存服务：**设立安全可靠的在线平台，支持受检者通过互联网查询个人体检结果，并提供一定期限内的体检结果保存服务，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便捷访问。

4. 保密原则：确保所有体检信息的保密性，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 对于体检方案内既定的体检项目，采购方员工可在同等价值范围内选择其他体检项目作为替代。

6. 若采购方员工个人需增加超出已定体检方案内容的项目时，该额外项目的费用结算应依据竞标时所确定的优惠条件执行，具体费用由相关方根据既定的折扣或优惠政策另行计算并由个人承担。

## 二.体检服务履约验收方案

### 1. 评估目的

本评估方案旨在全面、客观地评价年度体检服务的质量、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的满意度、问题响应速度及解决能力等关键指标，以便持续优化体检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健康福祉得到妥善关注与保障。

### 2. 评估内容与指标

### （1）体检服务质量

检查项目全面性：是否涵盖基础检查、专项筛查等必要项目。

### （2）满意度调查

服务态度：医护人员的专业性、耐心程度。

环境设施：体检场所的清洁度、舒适度、隐私保护。

流程便捷性：预约、排队、报告领取等流程的顺畅度。

总体满意度：通过问卷形式收集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的综合评价。

### （3）问题响应速度

咨询回复时间：对体检前、中、后咨询问题的响应时间。

异常结果通知：发现异常结果后的通知速度及方式解决能力

问题解决效率：针对体检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的速度。

后续服务支持：是否提供跟踪复查、健康咨询等后续服务。

## 3. 评估方法

问卷调查：包含上述评估内容的问卷，面向教职工及退休人员发放，收集满意度数据。

数据分析：统计问卷数据，分析满意度趋势，识别服务短板。

## 4. 评估周期与时间安排

评估周期：每年一次，通常在年度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

## 5. 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明确责任部门与完成时限。

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选择体检服务提供商的重要参考。定期跟踪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通过上述评估方案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年度体检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增强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健康保障感，促进单位整体健康文化的建设。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地址：

税号：12610000H04201049B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支行

税号、开户行、账号信息详见发票信息

账号：3700021609088101764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注：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结算：

（1）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_\_\_ %；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

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H04201049B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029-85251501

**开户行、账号：** 工行小寨支行 3700021609088101764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X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 XX 日/月/年。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_\_\_\_\_。

2. 服务完毕 XX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

二、服务验收标准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单位收到公开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公开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公开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元/人/年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 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公开磋商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_\_\_\_\_（项目名称）公开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体检机构或三甲（含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的医疗单位；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非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